

于洪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全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区直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三）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拟定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四）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五）落实上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六) 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区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七) 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服务。

(八) 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负责本单位党组织建设和群团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司法局内设4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法治科、司法监督科及司法管理科。派出机构8个，分别为：迎宾路司法所、陵西司法所、城东湖司法所、南阳湖司法所、北陵司法所、沙岭司法所、马三家司法所、造化司法所。

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933.4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933.4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33.4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 上年结转和结余156.1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6.73%。主要是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等原因形成的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179.52万元，增长23.81%，主要原因：一是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投入；二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工资的调整。

(二) 支出总计881.38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535.27万元，占支出总计的60.7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5.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3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94万元，资本性支出5.78万元。

2. 项目支出346.1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39.27%。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156.8万元，增长21.64%，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及工资的调整。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208.27万元。

主要是主要是年末各项结余财政未收回，均结转至下年。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31.02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1.养老保险结余结转；2、节约机关开资，缩减项目成本。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1.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5.27万元，项目支出346.1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6.8万元，增加21.64%，主要原因：机构调整、人员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3.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81.38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774.21万元，占87.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3万元，占4.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46万元，占2.09%；住房保障支出51.38万元，占5.83%。

1. 公共安全支出774.21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428.10万元，主要是机关运行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业务量增大。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13万元，主要是机关管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原因是机构合并后会计科目拆分为法制建设等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33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43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5.7%。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8.46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18.46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

4. 住房保障支出51.38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公积金34.98万元，主要是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职务晋升。

(2) 购房补贴16.39万元。主要是发放住房补贴经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84.8%。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00%。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均为0，与上一年度相同。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均为0，与上一年度相同。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0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0.75万元，下降100%，主要是公车已经上交区政府，司法局现没有公务用车。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5.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60.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8.10万元，比上年增加94.64万元，增长28.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与上一年度相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司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不够十分精准；二是评价体系 and 跟踪体系不够完善。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预算更加精准；二是完善评价和跟踪体系，使绩效管理工作更加有序开展。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8. 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19. 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20. 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21.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2. **工资福利支出（类）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23. **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24.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25.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投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种手续费支出。

2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3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3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3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3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3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4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4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4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要、公用经费等。

4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4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4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求助支出。

4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4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购房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4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采暖补贴（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50.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1.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种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四部分 于洪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74.2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二	52	0.00
	22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二	53	0.00
	23		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1.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8.27
	30			61	
总计	31	1089.65	总计	62	108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合计	9,334,683.22	9,334,68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19,904.29	8,119,90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119,904.29	8,119,904.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53,269.71	4,353,269.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40.00	51,3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0,000.00	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60,000.00	26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659,389.58	2,659,389.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5,905.00	385,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0,346.78	510,34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8,458.72	488,45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694.24	328,69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764.48	157,7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888.06	21,88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888.06	21,888.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290.82	190,2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290.82	190,2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90.82	190,29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4,141.33	514,1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4,141.33	514,141.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01.58	373,60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0,539.75	140,53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4			8,813,814.83	5,352,681.65	3,461,133.18	0.00	0.00	0.00
			7,742,146.55	4,281,013.37	3,461,133.18	0.00	0.00	0.00
20406			7,742,146.55	4,281,013.37	3,461,133.18	0.00	0.00	0.00
			4,281,013.37	4,281,013.37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51,340.00	0.00	51,340.00	0.00	0.00	0.00
2040602			39,950.60	0.00	39,950.60	0.00	0.00	0.00
2040604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0.00	0.00
2040605			217,150.00	0.00	217,150.00	0.00	0.00	0.00
2040607			163,951.00	0.00	163,951.00	0.00	0.00	0.00
2040610			2,638,269.58	0.00	2,638,269.58	0.00	0.00	0.00
2040612			300,472.00	0.00	300,472.00	0.00	0.00	0.00
2040699			373,289.31	373,289.31	0.00	0.00	0.00	0.00
208			351,401.25	351,401.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314,291.86	314,29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62.36	62.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35,047.03	35,04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20807	就业补助	21,888.06	21,888.06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888.06	21,888.0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611.31	184,61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611.31	184,611.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611.31	184,611.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767.66	513,76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767.66	513,767.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45.26	349,845.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922.40	163,922.4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3.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4.21	774.2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33	37.3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6	18.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38	51.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3.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1.38	881.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6.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27	208.2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6.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89.65	总计	64	1089.65	1089.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10	11
			合计	8,813,814.83	5,352,681.65	4,816,098.98	536,582.67	3,461,13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42,146.55	4,281,013.37	3,744,430.70	536,582.67	3,461,133.18
20406			司法	7,742,146.55	4,281,013.37	3,744,430.70	536,582.67	3,461,133.18
2040601			行政运行	4,281,013.37	4,281,013.37	3,744,430.70	536,582.67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340.00	0.00	0.00	0.00	51,34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9,950.60	0.00	0.00	0.00	39,950.60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17,150.00	0.00	0.00	0.00	217,1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951.00	0.00	0.00	0.00	163,951.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638,269.58	0.00	0.00	0.00	2,638,269.5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00,472.00	0.00	0.00	0.00	300,47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289.31	373,289.31	373,289.31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1,401.25	351,401.25	351,401.2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291.86	314,291.86	314,291.8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6	62.36	62.36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047.03	35,047.03	35,047.03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21,888.06	21,888.06	21,888.06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888.06	21,888.06	21,888.0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611.31	184,611.31	184,611.3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611.31	184,611.31	184,611.3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611.31	184,611.31	184,611.3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767.66	513,767.66	513,767.6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767.66	513,767.66	513,767.6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845.26	349,845.26	349,845.2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3,922.40	163,922.40	163,922.4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5.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5.72	30201	办公费	9.5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9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2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6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	30207	邮电费	15.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55	30213	维修（护）费	0.2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5.9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9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29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税 金及附加费用	19.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0.68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1.61	公用经费合计					53.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沈阳市于洪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